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流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于2017年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），公告提及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世界策略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吴长江、惠州雷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两案过程中，因吴长江等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长江持有的德豪润达1.3亿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。

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月14日上午10:00止在淘宝网<https://sf.taobao.com/0756/01>上对上述1.3亿股进行了公开拍卖，根据页面显示的竞拍结果，本次司法拍卖流拍。

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.3亿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1,396,400,000股的9.31%，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1.3亿股股票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